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临时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30日14:3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9:15至2020年6月30日15:00

(3) 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30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

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及相关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7. 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20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意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传真登记以在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有效。

2. 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9日 8:00-11:30 及 13:00-17:00。

3. 登记地点: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3-7699188 传真:0533-7699188

联系人:姜能成 邮编:255400

2. 会议地址: 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齐翔腾达大厦

3. 会议费用: 股东(或代理人)与会费用自理, 不存在其他相关费用。

七、备查文件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08
- 2、投票简称：齐翔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注：（1）如果委托书未注明股东的具体表决指示，股东代理人有权全权代理表决。

（2）通过融资融券持有本公司股票，需提交融资融券业务办理营业部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方可参与现场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